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
三十九

詳校官中書臣朱文翰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學正臣常循

謄錄監生臣王元愷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二十九

宋 王欽若等撰

銓選部

總序

夫先王建國法天制官故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是以量其才用程其器能考之以言試之以職惟善是授共格于治者也而銓選之任衡鑑是司歷世以來資地尤重故曰周禮天官大宰掌建

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其官即今之吏部而職任頗

異也又曰夏官之屬有司士下大夫二人掌羣臣之版古書

版為班書或為版名籍也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謂用功過然防者也辨其年歲

與其貴賤年數多少知其老少周知邦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

詔王理告王所尚進退矣以德詔爵有賢者之德乃詔以爵以功詔祿理有

功然後以能詔事以久奠食能者成事乃食之王制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

爵之位定然後乃今銓選之義矣漢丞相東曹主二千祿之奠音定也

石長吏遷除亦其事也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六百石分

為四曹吏曹尚書典選舉又曰常侍曹主公卿事至後

漢光武分為六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祠祀漢末

又改三選部專掌選舉事

靈帝時以侍中梁鵠為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會名

魏

改選部為吏部而主選事

陳羣延康元年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書

晉

與魏同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

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支部尚書二人以輕其任

後還置一吏部尚書後魏北齊置吏部

掌褒崇選補

考功主

爵三曹後周置大冢宰卿一人屬官有吏部中大夫一

人領司勳上士等隋初復曰吏部尚書至唐氏建國吏部尚書侍郎掌銓選之職掌天下衆官之選授凡職官銓綜之典權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其屬有四曰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冠於中臺盡總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繇於所屬皆質正焉其取士則以三類觀其異一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勞効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優者擢而升之否則量以退焉所以正權衡明與奪抑貪冒進賢能也然後據其狀以覈之量其資以

擬之五品以上皆召問而制授焉六品以上常叅之官

則勅授

晉供奉官及員外官監察御史

其餘則各量資注擬置吏部尚

書一人正三品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為司列太常伯

咸亨元年復為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天官尚書神

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又改為文部掌文官選

事總判吏部司封勳考四曹事至德二載十二月復為

吏部尚書侍郎二人正四品比周之天官小宰中大夫

也隋煬帝置以貳尚書之職唐朝因之武德七年二月

省員觀二年正月復置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總
章元年加一員咸通元年復為吏部侍郎掌選補流內
六品以下官是為銓衡之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選
集之際勢傾天下列曹之中資位尤重光宅元年為天
官侍郎神龍元年復為吏部天寶十一載三月為文部
侍郎至德二載十二月復為吏部總章中添一員為二員
本員為中銓新加員為東銓永昌元年三月又加一員
聖歷二年五月減二員乾元二年八月改中銓為西銓

郎中二員晉魏已來妙於時選其他曹郎功高者遷為吏部然而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或曰某曹郎稱號不同所職一也齊謝朓王儉為吏部郎是也隋初諸曹郎皆謂之侍郎煬帝三年分置六司侍郎其後遂改諸曹侍郎但曰郎其吏部郎改為選部郎唐初改為選部郎中武德五年改為吏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夫咸通元年復舊又有員外郎二人從六品比周官太宰屬官有上士今員外之職也宋百官階次員

外郎美遷為尚書郎隋開皇六年置一人煬帝三年改為選部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加置一人一員判廢置一員判南曹在尚書吏部為前行

兵部次之

選入者以為美

自魏晉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焉開元以前以兵部尚書權位尤美則宰相多所兼領而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或分

領其事則列為三銓

開元四年六月勅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直進名勅授自此始不在

吏部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

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為中銓一為東銓

各有印

其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九品官
選景雲元年宋璟為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職開元十
三年以封岳迴選限逼宇文融請分置十銓尋罷之寶
應初李峴為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後峴罷相又為本
曹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于洪州興元元年侍郎劉滋
亦於江南典選以便於人後皆廢焉其東銓者貞觀元
年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
道理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分

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其南選先以桂黃交黔等州都督府所奏擬士人首領任官未甚精選乃令五品以上強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以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皆使人供所管都督府相知其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開奏故謂之南選然或廢或置不常其任其小銓郎中員外主之謂之南曹載初元年加置聖歷三年省開元三年兵吏部各專定人判南曹尋又一人專判貞元元年又以二人

同判十二年又一人判自唐至五代正官或闕並以他官權領其條章之所改易考課之所登降或公望尤著或利刃無虛揚清直之聲有振拔之跡稽諸史策其事燦然至於濫承委任貪黷貨賄亦列於左以取鑒焉凡銓選部八門云

條制

夫唐虞之時建官惟百夏商官倍成周之制其屬尤繁然選舉之道猶所未立逮夫漢氏之代始察孝廉更事

侵廣科第仍設故調補之制所為增多然而邪偽萌生隄防漸峻是以東京申交互之禁當塗立品制之法晉宋而下沿革不同固亦銓綜有條清濁適序誠有國之成憲官人之要道也乃至羣下奏議或匪見從咸用論次以著其事云

漢景帝後元二年詔曰今訾筭十以上廼得官廉士筭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筭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訾萬錢也筭一百二十七也古者疾

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警十算乃得為吏十算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為吏廉士無警又不得官故減警四算得官

宣帝黃龍元年四月詔曰舉廉吏誠欲得其真也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秩祿上通足以効其賢材自今

以來毋得舉

吏六百石者不得復舉為廉吏也

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篤而有行

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始今丞相御史舉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及

從官又令光祿歲行此科考較定其第高下用知其人賢否也

後漢光武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

安帝永初二年九月詔王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

王國有中

大夫秩比六百石謁者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

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

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府

通調令得外補

移書也
調選也

延光二年八月庚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
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順帝陽嘉元年閏十二月令諸以詔除為郎年四十以
上課試如孝廉科者得叅廉選歲舉一人

桓帝以本初元年六月即位七月詔曰孝廉廉吏皆當
典城牧民禁姦舉善興化之本嘗必繇之詔書連下分
明懇惻而在所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
雖頗繩正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

瘁困於徵發庶望羣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
其令秩滿百石十載以上有殊才異行仍得叅選臧吏
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偽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
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建和初時議以郡州相
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
復有三牙法

三牙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牙為官
時史弼遭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

三牙自上專拜
平原相是也

魏文帝嗣王位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

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

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為之區別人物等其高下慎杜

右云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見衣冠士族多離本在欲徵源流慮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具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從五升四從七升六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使部不能審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叙等級憑之授受謂免取夫及洪弊也唯能知其閭閻非辨其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南朝至梁陳北朝至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用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

晉依

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

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所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孝武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

南齊武帝永明元年三月詔曰宋德將季風軌陵遲列宰庶邦彌失其序遷謝遄速公私彫弊泰運初基草昧惟始思述先範永隆治本蒞民之職一以小滿為限其

有聲績克舉厚加甄異理務無庸隨時代黜

和帝中興二年二月丙寅詔梁國初建宜須綜理可依
舊選諸要職悉依大朝之制梁王上表曰臣聞以言取
士士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所謂才生於世窮達
惟時風流遂往馳騫成俗媒孽夸衒利盡錐刀遂使官
人之門肩摩轂擊豈直暴蓋露冠不避寒暑遂乃戢屨
杖策風雨必至良繇鄉舉里選不師古始稱肉度骨遺
之管庫加以山河梁畢闕興滅之思金張許史忘舊業

之替吁可覆哉且夫譜牒訛誤詐偽多緒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賀襲良家即成冠族亡脩邊幅便為雅士負俗未深遽遭寵擢墓木已拱方被徽榮故前世選官皆歷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次曹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得之餘論故得倩通賓客無事掃門頃世道陵夷禮流乖失其有勇退志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華又以名不素著絕其階緒必須盡列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

廉搗獎成澆競愚謂今自選曹宜精隱括依舊人立簿
使冠裳無爽名實弗違庶人識崖涖造請自息且聞中
間立格里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
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八元立年居皂
隸而見抑四方弱冠處鼎族而宜甄是則世祿之家無
意為善布衣之士肆心為惡豈所以宏獎風流希向後
進此實巨蠹尤宜刊革不然將使同人有路傍之泣晉
臣興漁獵之歎且俗長浮競人寡恬退若限歲登朝必

增年就官故貌實昏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為甚
總司內外憂責是任朝政得失義不容隱伏願陛下康
聖淑之姿降聽覽之末則彞倫自穆憲章惟允詔依表
施行

梁武帝天監初無中正詔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其後
又詔凡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為官若
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七年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
宗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

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敬帝太平二年

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舉選皆須中正押上然後

量授不然則不

徐龜天監初官名手有省置龜撰立選薄奏之有詔施用其制開九品為十八

班自是貪冒苟進者以財貨取通守道淪退者以貧寒見沒矣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

諸州迎主簿西曹佐奏及嘗為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

唯正王為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

高才異行殊勲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

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為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
若有遷授吏部先為白牒列數十人名尚書與叅掌者
共署奏勅或可或不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
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入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
典書其名帖鶴頭板修容釐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
除者即宣付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
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
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授若拜

三公則臨軒凡拜官皆在午後

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綱維頽壞制度未立

百官無復考較殿最之法但更年升遭職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為吏部尚書有其次序

永定二年詔曰梁時舊仕亂離播越始還朝廷多未銓序又起兵已來軍勲甚衆選曹即條文武簿及郎將應九流者量其所擬於是隨材擢用者五十餘人後魏州郡皆有守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不

文成和平三年詔曰朕承洪緒統御萬國垂拱南面委政羣司欲緝熙治道以致寧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

年齒今舉選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

所謂彞倫攸叙者也諸曹選補宜各先進勞舊才能

崔初

若為冀州相薦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數十人各起家為
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
勤勞未答令先補前召外在郡縣以新召者為郡吏又
守令宰人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高允聞之謂東宮
博士管括曰崔公其不免乎逞其非而較勝於上何
以能濟又李孝伯起郡人交會理鄭氏禮左氏春秋郡
三辟功曹不就門人勸之曾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
第猶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任郡主簿到官月
餘日乃歎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職徒勞人耳道之行
行身之優也遂還家又郭祚為吏部尚書持操潔清重
惜官位至於銓拔假令得人必能悉久之然下筆即云
此人便已貴矣繇是事頗為稽滯當時每招怨濫然所

拔申者量才稱職
時又以此稱之

其後中正所銓但在門第吏部彞倫

仍不才舉

孝文太和元年八月詔工商皂隸各有厥分而有司縱
濫或染清流自今戶內有工役者唯上本部丞以下准
次而授若階籍元勲以勞定國者不從此制

十六年七月詔曰王者設官分職垂拱責成振綱舉紀
衆目斯理朕德謝知人豈能一鑒見識徒乖為君委授
之義自今選舉每以季月

十九年十二月示品令為大選之始

二十年三月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之茂望年五十以上守素衡門者授以長令

宣武正始二年四月詔曰任賢明治自普通規宣風贊務實惟多士而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曩倫乃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不精厥選將何考陟也入座可審議往代貢士之方擢賢之體必令才舉並申資望燕致

延昌元年十二月詔守宰為御史所彈遇赦免者及考
在中第皆代之

孝明熙平初尚書考功郎陽固奏諸秀孝中第者聽叙
自固始也

二年八月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是年尚書
左丞盧同以朝政修飾人多竊冒軍功閱吏部勲書因
加簡覈得竊階者三百餘人同乃表言竊見吏部勲簿
多皆改換中兵奏案並復乖舛臣聊爾校練已得三百

餘人明知隱而未露者動有千數愚謂罪雖恩免猶須
判定請遣一都令史與令僕省事各一人摠集吏部中
兵二局勲簿對勾奏案若名級相應者於黃素楷書大
字俱件階數令本曹尚書以朱印印之

神龜元年正月詔以雜役之戶或冒入清流所在職人
皆五人相保無人任保者奪官還沒

三年二月詔武官得依資入選

先是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彛之子仲瑀上

封事請武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各封武賁千餘人焚第毆傷彛殺其子始均仲瑀被創竄免詔斬其

尤冗者八人餘大赦以安之乃下此詔既而官員少而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吏部尚書崔亮乃奏為格制官不問愚賢以停解日月為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于時沉滯者皆稱其能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詔曰頃官方失序乃令沙汰定員簡棄已有判決退下之徒微亦可愍諸在簡下者可特優一級皆授將軍預參選限隨能選用

四月詔員外諫議大夫步兵校尉奉車都尉羽林監給事中貴射將軍奉朝請殿中將軍宮門僕射殿中司馬

督治禮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給力老人外選者依常格
其未老欲外選者聽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員
有闕隨才進補前員外簡退變階者退之稱事簡下者
仍優一級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一月詔曰王度叔開彛倫方始所
班官秩不改舊章而無識之徒因茲僥倖謬增軍級虛
名顯位皆言前朝所授理難推抑自非嚴為條制無以
防其偽竊諸有虛增官號為人發糾罪從軍法若人格

簡覈無名者退為平民終身禁錮

北齊孝昭皇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
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
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沉屈
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釋其
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履凝峻學
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允舉限表薦
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

飾所舉之人指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罪以上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載而更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總百城分符共理職司千里凡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管之內下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叅軍以降州官州都主簿以下但需在吏職及前為官

並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以下及管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並自餘郡守不在舉限

後周宣帝大成元年詔自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高祖開皇七年制工商不得入仕

十四年十一月制州縣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高祖以典吏久居職肆情為姦故有此制

十五年十二月詔文武官以兩考交代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乃擢之

煬帝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理人乃繇勲叙拔之行陣越自勇夫蠹政害人實繇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勲官者並不得因授文武職事

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

先時五月頒格於郡縣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

投狀於本郡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繇而上尚書省限十月至省乃考覈資序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內外族姻年齒形貌優劣課最謹負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為聯以京官五人為保一人為識皆列名結款不得

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偽冒升降之徒應選者有知詐冒而糾得三人以上者優以授之其試之日搜索防援棘籬機察如禮部舉人之法也

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

取其體貌豐偉

二

曰言

取其言詞辨正

三曰書

取其指法適美

四曰判

取其文理優長

四事可取

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也曰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

而不服聽各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為甲先簡僕射乃
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
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門下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
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
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
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
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及可為統帥者若文吏求為武選
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武

夫求為文選取書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無殿犯者凡
官已受成皆殿廷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
繇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
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為考六品以下四
考為滿

太宗貞觀元年正月侍中攝吏部尚書杜如晦上言曰
比吏部擇人惟取言辭刀筆不悉景行數年之後惡跡
始彰雖加刑戮而百姓已受其弊上曰如何可以得人

如晦對曰兩漢取人皆行著州閭然後入用今每年選集尚數千人厚貌飾詞不可知悉選司但配其階品而已所以不能得才魏徵亦曰知人之事自古為難故考績黜陟察其善惡今欲求人必須審訪才行兼美始可任用上將依古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將行世封其事遂止

二年正月吏部侍郎劉林甫以隋代赴選者以十一月為始至春而畢選限既促選司多不究悉時赴選漸衆

林甫請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甚以為便

十六年七月太宗謂褚遂良曰公等為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宮爰及諸王成求正士且事人歲久即分義情深非意闕關多繇此作其王府官寮具限以四考

十九年十一月吏部尚書馬周以吏部四時提衡畧無休暇奏請所繇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畢

高宗顯慶二年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

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為官
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入流無限
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准所須
人量支年別入流者今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
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畧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
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
四千人三十年而畧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
便得一萬五千人准頃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

充所須之數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尤多此便有餘不
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逾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常
餘兩倍又常選者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
處置之法望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
流者多為政之弊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以承平既久選人漸多
始設長名姓歷榜引銓注等法又定州縣昇降官資高
下以為故事其後莫能革

二年十月勅司戎諸色考滿入選司列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

咸亨三年正月許雍雒二州人任本部

上元三年八月詔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士人任官揀擇未甚得所宜准舊例至應選補時差內外官位五品以上清正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奏取處分

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

量十放六七既疲於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尚書省集
京官九品以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
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梓杞塞其蕭稂其有狀犯賊
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限以歲
年諸色入流每年叅選資品未著技藝未工此亦望所
司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當至正月半後伏
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順其
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為上功夫次之

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尚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畧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不令赴集便是壅自新之路塞取俊之門或請增置具僚廣授官之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科亦恐非宏獎之通規乖省員之茂躅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巾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尚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准試分銓則留放速了

限速則公私無滯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循舊軌且順人情如更不便隨事釐革其殿負及初選其選踐自知未合得官等色情願不集即同選勞曹司商量久長安穩融又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理迢遞河雒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

則天天冊萬歲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匪一途理宜

才地並昇輪轅兼採或收其履歷或取其學行糊名考
判立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頗異銓衡之術朕厲精思
化仄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圓曲盡改弦易調革故
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之効其嘗選人自今以
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
宜停

萬歲通天元年八月制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並須
出身歷十二考以上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官及

七品以上清官者其應入三品者取出身二十五考以上亦無私犯進階之時見居四品官者自外縱計階應入並不在進限如有奇材異術別効殊功者不拘此例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不理狀任經御史臺論告不得取於餘司喧訴有凌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八寺丞九寺主簿三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大理司直評事左右衛千

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林衛長史直長太子通事舍
人親王掾屬判司叅軍京兆河南太守判司赤丞簿尉
御史臺主簿校書正字詹事主簿協律奉禮太祝等出
身入仕既有殊途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
視品官出身者不得任前件官其中書主書門下錄事
尚書都事七品官中亦為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獎其
考詞有清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揀擇取歷十六年
以上者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

聖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之限其日又勅文武選人簡日歷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為簡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甲前後相銜可明者亦聽為叙

三年正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尉主簿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經三任以上及内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叙日各聽量隔品處分

餘官必須以次授任不得超越

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留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即先書上考必書判遼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

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泉建連賀福韶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中宗神龍元年李嶠韋嗣立同居選部多引用權勢求取聲望因請置員外官一千餘員繇是僥倖者趨進其

員外官悉恃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毆擊者及嶠復入相乃深悟其失又見朝野喧議乃上疏曰自寶命中興鴻恩溥及唯以爵賞為惠不擇才能任官授級加階朝廷多改正闕不足以員外非復求賢助理多是為人擇官接武隨肩填曹溢府無益政化虛請俸祿在京則府庫之殫竭在外則黎庶被其侵漁伏願徵惜班榮稍減除授使匪服之議不興於聖朝能官之謠復光於曩載疏奏上乃詔減員外官不令釐務也

冊府元龜卷六百二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

宋 王欽若等 撰

銓選部

條制第二

唐玄宗開元二年三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常年色各為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以上分不滿五人附入甲其月二十八日勅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

補擬

五月詔曰今歲諸州多非善軌爰及京師每勞轉運員外等官人數倍廣祿俸之輩何以克周諸色員外試簡校官除皇親諸親及五品以上並戰陣要籍內侍省以外一切摠停至冬放選量狀迹書判與正員外官其未經考者先與處分仍不拘選格聽集自今以後除戰功以外非別勅不得輒注擬員外等官

十一月詔曰新豐縣官及溫泉監官經兩度祇承者與

一中上考

三年正月五日勅內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名守闕
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繇不得令上

六月八日勅吏部銓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
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用擢一二十人不
須限以資次

四年四月詔曰選人既多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
使每一年選即虛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自今

以後官人初上年宜聽通計年以來滿二百日者許其
成考仍准零考例至來年考時併校永為常式

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
史并餘供奉宜進名勅授

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內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多不
肯去成官官以後或假解或從正考滿得資更別叅選
自餘管蠻僚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
內即召補並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

遲違牒管內都督御史六十日追毀告身更不須與官
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紙保候五日內其保識官
各加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御都為一牒報選
司若有偽濫先用闕然後准式處分

十二月詔曰比來兩畿縣令經一兩考即改其行苟且
罕在政要百姓弊於迎送典吏因而隱欺自今以後皆
令四考滿滿日聽依京官例選仍不得輒續於前勞

六年二月詔曰我國家敦樸質斷浮艷禮樂詩書是宏

文德綺羅珠翠深格弊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深於
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
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銜自今
以後不得更然

八月詔曰明經進階雖著於甲令儒道敦俗宜申於舊
章其選人有能仕優則學所業不廢者當在甄收以示
勸獎其能舊經外更業者准初出身例加階是月勅嶺
南及黔中叅選人曹如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

月三十日內簡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
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宜移桂
州安置

九月二十七日勅應南州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
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繇厯選數考
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等
一事以上明造厯予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
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

團奏後所司理覆同但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為寫限
使奏勅到六十日內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
送本州府分付

九年十月勅如聞朝官子弟未曾經歷即坐要司及京
畿并州縣理人官或侍郎受財遨遊怠惰或恣行決罰
妄作姦非刑憲不可偏矜父兄莫能訓導苟陷於法良
軫於懷宜令本司及州府長官按實驗察有此色并少
年未諳時事可移與閑慢官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勅要官兒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十二年三月詔曰文武選人十月下解既逼銓注勘簡難周不能自親並委猾吏恣成姦濫為蠹尤深自今以後兵吏兩司專定員外兩人判南曹事每年選舉起五月一日所是文狀即預勘責關簡判南曹官親自就覆每包攢作簿書對本司長官連署印記不得委其胥吏勘責畢各具人數奏聞其判南曹官所司郎進名朕自

簡擇以陳希烈席豫判吏部南曹劉同升源復判兵部南曹

其年太子左庶子吳兢上表諫曰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勅刑部尚書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遽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叅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然則居上臨人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

欲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也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按下省司文簿矯曰此自臣之職分非陛下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宜就黜退陛下宜即還宮帝慙迴車而反又陳平邴吉者漢家之宰相耳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鬪死之人故知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輒有侵越也况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曹之事頃取

恠於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銓為定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注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然明閑法理者留擬其評事以上仍令大理長官相加簡擇並不得授非其人

十五年九月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等第奏聞

十六年五月十日勅諸蕃應授内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為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為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為一奏

十七年三月制曰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於選人内揀擇彊幹堪邊任者隨闕補受秩滿量減三兩選與留仍加優獎

是日制曰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闕非安穩者所授官在任經一考以上宜量與改轉

十八年四月侍中裴光庭以選人既廣常限或有出身
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為限域凡官罷
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遷賢愚
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昇上限年躡級不得
踰越久淹不收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求
材之方失矣此起於後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
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欲壓例而已
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者却牒中書門下改擬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應授官校考叙功累勲有失者門下省詳覆有憑即為改注

十二月制曰設官分職本資共理無隔中外更遞出入比者考官計年除改緣其任久量與遷移遂長僥求爭次入考所司情故公然遣來若更因循有損風化今年考使事了並勒還州必政理著聞當別有處分其年齒衰暮疾疢縣積無別憊違者宜聽致仕

二十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尚書裴光庭奏文武選人

承前三月十日始畢比團甲已至夏末自今以後並正月三十日內團甲至二月內畢

六月二十八日蕭嵩奏吏部選人請准舊例至三月三十日團甲畢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曰古者諸侯舉士必本於鄉曲府庭署吏亦先於能行所以人自束脩官無敗政及乎魏承漢弊權立九品今之吏部用是因循久仕漫多為法轉密然於濟理求才未聞深識持衡取事徒立

煩文朕寤寐永懷每以怡悵夫琴瑟不調者改而更張
法令不便者義復何異頃者有司限數及拘守循資遂
令銓衡不得探拔天下賢俊屈滯頗多凡人三十始可
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限分品為差若如所制之
文六十尚不離一尉有才能者始得如此稍敦朴者遂
以終身繇是取人豈為明恕自今以後選人每年摠令
赴集仍舊以三月三十日為限其中有才優業異操行
可明者一委吏部臨時擢用貴於取實何限常科雖遠

郡下僚名迹稍著亦須甄拔令其勸勉俾人思為善之
利俗知進取之途朕所責成實在吏部可舉其大畧令
有所依比者流外奏申乃引過門下簿書堆盈於瑣闥
胥使填委於掖垣豈是事宜過為煩碎自今以後亦宜
依舊先是裴光庭為吏制循資格光庭堯蕭嵩為中
書令與光庭不協以資格取士不廣故奏改之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王子未出閣侍讀侍講
侍文侍書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
諸色內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以上選日各

於本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
孫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勲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
分

天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勅諸州醫學生等宜隨貢舉
人例申省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久簡勘無憑仍
同流外附甲

八載六月十六日勅授百官宜待攢符

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

本自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况古來良宰豈必文人
又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
圓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繫上中
每等為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授大
理評事其朝要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官既不
守文又未經事自今以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
注擬

十一載七月詔曰政理之源實惟選士銓綜之道必在

至公比來文武選人調集者及於留放末日引通或甄
鑒匪周或紀綱不一以資取捨詎免流言須議事以制
法亦因時而革弊自今以後吏部選人宜審定格限頒
示令集銓之日各量官資書判狀迹功優據闕合留對
衆便定宜惟免淹時日抑亦共表公平見收者既無濫
升被放者亦當斂分則自近及遠以絕倖求其有宏詞
博學或書判特優超越流輩者不過限以選數聽集其
武部選人試日校等第功優亦對衆便從留放仍永為

常式並作條件處分

是月勅吏部選人書判藍縷及雜犯不合得留者不限
選數並放除此之內先從選深人一槩並留其選深被
放人選淺得留名其留放逗留榜示選人各令知悉仍
以單狀奏聞不須更起條目

十二月二日吏部尚書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集銓日
便定留放無長名遂勅文部選人調集者宜審定限格
令集銓日量官資書判狀跡功優據闕合留對舉便定

十三載三月二十八日勅為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
寫告身

七月二十七日勅如聞嶺南州縣近來頗習文儒自今
以後其嶺南五府管內白身有詞藻可稱者每至選補
時任令應諸色鄉貢舉仍委去使准我考試有堪及第
者具狀聞奏如有願赴京者亦聽其前資官并常選人
等有詞理兼通才堪理務者亦任此選及授此官

肅宗至德二載二月詔其刺史上佐錄事叅軍縣令委

中書門下速於諸色人中精加訪擇補擬判司丞以下
宜令所繇先於兩京潛藏不事逆賊及故託疾病官中
簡擇考資深才堪者詮注續發遣

乾元二年三月丙辰制自來諸州府多有奏請官者或
先無闕員所司雜授搜即與替深紊紀綱自今以後州
縣官有灼然哀暮暗弱無政及犯贓私切須與替者仰
具事繇聞奏如緣軍州文要官吏部任簡擇并具闕繇
聞奏所奏人皆須具歷任考第甲授日月同奏

三年閏四月制設官以理本在安人遞遷之政務於利物今寰瀛之內兵革未清加以時或不登物皆踴貴軍儲是急廩稍靡供冗官之流固甚勞弊其京閑司官等有材堪釐務者宜令中書門下即類例量資歷出授外官

代宗寶應二年七月制刺史縣令自今以後改轉刺史三年為限縣令四年為限員外及攝政官一切不得釐豫

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及縣令今後每有關官宜委本州府當日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租庸使使司具闕繇附便使牒中書門下送吏部依闕准式處分其所闕官有職務稍重者委本府長官於見任及比司官中簡擇權令勾當正官到日停不得更差前資及白身等攝吏部及制勅所授官委中書門下及吏部甲制勅出後三日內下本州准令式計程水一月不到任本州報中書門下吏部用闕如灼然事故准勅勒留不在此限其

違程人六品以下本色內殿一兩選許同會闕不成人
例五品以上停一二年其殿選人諸州諸使不得奏用
二年二月制臺省之官事資履歷刺史縣令任在親人
職務所更是為理本其左右丞侍郎御史中丞等取曾
任刺史者郎官亦取曾任縣令者并所選御史亦宜於
錄事叅軍縣令中簡擇仍須資歷稍深者其有官非累
歷才行特堪任用者自布衣以上任所在聞薦委中書
門下尚書省考試堪任者不在此限其天下諸州府長

官及縣令有清白著聞善政稱最能招緝逃亡編附復業戶口增多者具狀聞奏朕當差人按覆典所舉狀同者超資進改又諸州府授官違程不到任六品以下各於本色內殿一兩選同會闕不成例處分五品以上停一二年與處分

三月制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御史五品以上諸同正員三品以下諸王駙馬中要周蕃上親及女婿外甥不得任京兆府判司畿令赤縣丞簿

尉從京兆尹魏少游所請

永泰元年七月詔不許百姓任本貫州縣官及本貫隣縣官京兆河南府不在此限

大歷元年二月詔許吏部選人自相舉如任官有犯坐舉主從吏部侍郎王延昌所請

四年正月吏部以選士多闕員少請用授官計上日成三考闕許之

六年七月十四日宰臣奏請自今以後勅授文武六品

以下官勅自後付兵吏部附甲團奏

十二年六月勅見任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
三品以上子孫合授官者一切擬京官不得擬州縣官
德宗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即位六月己亥朔德宗御
丹鳳樓大赦天下諸州刺史上佐自今以後准式入計
建中元年正月制常叅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都知
兵馬使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及大理司直評事授訖三
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自代其外官委長吏附送

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舉多者授之

其月勅大理法官及太常禮官宜委吏部每至選時簡擇才識相當者與本司商量注擬

二年七月關播為給事中舊例諸司甲庫皆是省吏掌知為弊頗久播始定議並以士人知之至今稱當

興元元年六月詔應去冬奉天行在給勅牒授官人等宜令中書門下簡勘牒及憑據分明即依授官月日進畫以後簡官日並畫日為定不得用所行下月日

十月詔軍衛及率府五品以上正員武官得替及以禮
去任者宜令兵部准五品以上天官例每年作格限條
件聞奏

是年勅吏部侍郎劉滋知洪州選事

時京師寇盜之後
天下蝗旱穀價翔

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
典選以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十一月嶺南選補史右司郎中獨孤愐奏伏准建中四年
九月一日勅選補條件所注擬官便給牒放上至上都
付吏部團奏給告身勅旨准式處分

貞元元年三月勅宜令清資常叅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叅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於甲歷其所舉官名銜仍牒報御史臺如到任政理尤異及無贓犯事跡明著所司錄舉官姓名聞奏當議褒貶仍長名後二十日內舉畢仍永為常式

七月吏部奏選人淹滯多時理須權宜發遣請量取建中四年授官至今計日成考三闕注擬其授替人皆於常例稍屈宜量事優當委所司選限畢後其所用闕人

名銜聞奏至選日各減一選

二年正月制曰叅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城使兵馬使諸州刺史少尹亦令畿令并七品以下清官及大理司直評事等頃者令內外新授官人三日內上表舉一人自代欲於中選才堪者任用比來所舉少有摭實殊乖素來求才之意自今以後每舉人皆令指陳其承前事跡如有政能行義藝業勞效各分析言之

二月京兆尹鮑防奏咸陽縣令賈全是臣親外甥伏准

廣德二年三月十一日勅中書門下及兩省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正員三品以上諸王駙馬等周碁以上親及女婿外甥等自今以後不得任京兆府判司及畿縣令兩京縣丞簿尉等者制曰功勞近臣至親子弟既處繁劇或招過犯寬宥則撓法取責則虧恩不令守官誠為至當賈全等十人昨緣畿內凋殘親自選擇事非常制不令避嫌

三月吏部奏劇准今年二月十三日勅除臺省常叅官

餘六品以下並准舊例部付本司處分者其六品以下
選人中有人才書判無闕相當承前准格皆送中書門
下又立功狀奏請要有褒揚等令並委本司注擬即不
同常格選人若無闕相當一一令待續闕事即停滯必
招喧訴應緣功狀及非時與官合授正員額內并選限
內無闕注擬者伏請量事計日用成三考闕如臨時人
數稍多注擬不足灼然須處置發遣即請兼用兩考以
上得資闕并量人才資序注擬訖准勅送中書門下詳

定可否其六品以下有官資稍高合入五品縱非五品亦請依前送名勅旨兩考闕不在用限其三考闕如非當年准格令用除別勅授官人外亦不在用限如闕員不足選人事須處分者臨時奏聽進止餘依二月勅

勅實錄
不載

其月又勅五品准式不合選補使注擬宜付吏部簡勘訖送中書門下其據資叙却合授六品以下官任便處分

五月吏部奏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以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所司作條件聞奏省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許一月日於都省陳牒納文狀畢簡勘同具繇歷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原兆鵠赤令中下州刺史諸使不停減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並聽集六品以下常叅官以禮去任

者當年聽集宜員官京兆府先申中書門下省簡勘未
成失文歷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許
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
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
清白狀陟狀并曾有上下考較奏成及考義名聞制及
勅褒獎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
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度都團練防禦度支
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勅分明

貞元元年十二月以前離任者一切聽集併六府少尹
鵝赤令並不在此試例應未及一考以下被替丁憂服
滿廢省患解侍親解并隔絕不止州府縣昇降等官並
聽當年集緣未得資望准六品以下選人例所試狀縱
入下等望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違程上人經免殿者
聽集仍却還本道本色官應准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
詞博瞻學術精通灼然為衆所知亦任於所在州府程
狀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獎拔者具解繇送依例赴集

至省審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渝濫其本州
署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五品官中庸衰疾情
願致仕官者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
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繇歷准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
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及第人黃蘭吏部者並聽集准
例式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准舊例狀一道仍准
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歷十二年六月制請條委左右僕
射兵部尚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入上次等具名所試

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入下等者任還

七月復置吏部小選

七月詔實錄不載

二年十一月十日勅嶺南黔中選舊例補注訖給牒放上其俸除手力紙筆園厨雜給之外餘並待奏申勅到後據旨給付其福建選補使宜停其桂黃泉建賀福韶等州宜依選例省補

四年正月一日制額內官勿更注擬見任者三考勒停諸道幕府判官及軍將比奏改准例多超日應從散慢

入清望官者並折資處分

八月吏部奏伏以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庶散在
遠方三庫勅甲又經伏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詐欺混
見官者謂之攀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脚乃至制勅旨甲
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比來因循遂便滋
長所以選集加衆真偽混然實資簡責用甄涇渭謹具
繇歷狀樣如前伏望委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
上便令依樣通狀限勅牒到一月內畢務令盡出不得

遺漏其勅請令度支急遞送付州府州司待納狀畢以
州印印狀尾末縫相連星夜送觀察使司定判官一人
專使勾當都封印差官給驛遞驢送至省上都五百里
內十二月上旬到千里外中旬到每遠較一千里外即
加一旬雖五千里外一切正月下旬到盡黔中嶺南應
不合北選人不納文狀限其狀直送吏部曹不用都司
發人到日所司勘會即姦偽必露寃抑可明如須盤問
即下所在州府責狀其隱而未盡及在遠不及期限者

亦任續通依前觀察使興送所在勘責必有灼然踰濫
事跡著明者據輕重非條件商量聞奏庶稍澄流品永
息踰濫勅旨依奏

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勅除常叅官及諸使判官等餘並
附所司申其兵部選人亦准此

六年二月制吏部續留選人新授官者至來年二月之
任初吏部侍郎劉滋李紆以去冬選人無缺員乃奏請
代貞元五年授官計日成考者三百五十員令至今年

八月之任議者非之於是諫議大夫韓章抗疏曰竊見
去年選授官者多以六月七月方至任所扶老携幼不
遠數千里以就一官到纔經年遂見停替又見在留中
人多有注貞元四年闕者准格至來年正月赴上其續
留人注五年闕者遽以今年八月便上一等用闕一等
授官五年闕者授替在前四年闕者准格上仍在後事
交非允可矜今制命已行難於改易其所授官人請令
至來年二月上赴從之

八年二月戶部侍郎盧徵奏內外官應直京百司及禁
軍并因親勒留官等若勅出便帶職事及勒留京官即
合以勅出為上日外官以勅到為上日如今司未經奏
聞即合同赴任者例准貞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勅待
甲出後省符到任日支給俸料者若甲出未帶勒留官
簽符先下州府支替理例未免喧爭伏請起今以後並
須挾名留勒勅到任方為上日支給科錢其附甲官有
給脚依前勒留直諸司者待附甲後簽符到州為上日

支給課料異塞僥求庶絕論訴勅旨宜依

是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陸贄始復令吏部每年集選人
舊事吏部嘗每年集人其後遂三數年一置選人猥至
文書多不可尋勘真偽紛雜及因大為姦巧選士一蹉
跌或至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贄乃令
吏部分內外官員為新分計闕集人年以為常其弊去
十七八天下稱之

九年七月以縣令四考為限無替者宜至五考

十一月制以冬薦官其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引於都堂訪以理術兼試時務狀考其通否及歷任考第事跡定為二等並舉主名姓錄奏仍令御史一人監試如授官有課効尤著及犯贓不任者仍委御史臺及觀訪使聞奏以殿最舉使

十二月制自今後應諸色使行軍司馬判官書紀叅謀支使推官等使罷者如是簡校試五品以下不合於吏部選集並任准罷使郎官御史例冬集季聞奏

十年二月刑部奏准建中元年正月十七日勅諸州府五品以上正員及額內上佐宜四考停其左降官不在此限者五品左降官既不許停祿料六品以下未復資已經四考未量移間其祿料伏望亦許准給勅旨祿料宜准天寶六載七月十四日勅處分餘依常式

十一年五月左降官于邵劉剔等並量移授官故事量移六品以下官皆吏部旨授至是始持制授之
十三年三月詔於吏部選人中簡擇通事舍人

十四年八月故懷澤縣主婿簡校右贊善大夫竇克構
伏言臣頃以國親起授寵祿及縣主薨逝臣官遂停臣
陪位出身未授簡校官日自有本官伏乞宜付所司許
取前銜婺州司戶叅軍隨例詣選詔竇克構宜令赴選
仍委有司比類前任正員官依資注擬自今以後郡縣
主婿丁憂外有曾任正員官停簡校官俸料者亦准此
處分其餘先是兼試同正員等不在選序者停簡校官
俸料任便赴集有司據簡校官量降三資與正員官元

無官與解褐正員官

十五年六月詔吏部奏選人依前二月三十日以前團
奏畢其流外兵部禮部舉人等專委郎官恐不詳審共
為取舍適表公平每至留放之時皆就尚書侍郎對定
既上下簡察庶任得人

十六年十二月罷吏部覆考判官先是每歲吏部選人
試判官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考訖中書門下覆奏擇
官覆定侵以為例至是中書侍郎平章事齊抗奏言吏

部尚書侍郎已朝廷精選不宜別考重覆其年他官考
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問後一歲遂除覆考判官蓋因
抗所建白也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一至
四

詳校官中書臣朱文翰

侍讀臣孫球履勛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學正臣常循

謄錄監生臣徐汝雄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一
宋 王欽若等 撰

銓選部

條制第三

唐憲宗元和二年正月制曰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並許赴集臺省官及刺史亦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復置具員簿以序內

外庶官

五月中書門下舉奏正月赦文令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令京常叅官及外官五品已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次赤府少尹次赤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上州以上上佐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已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月數令諸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御史依

前二十五月與轉三省官並三省餘官及三考四考外
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
上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
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後正授
不得用權知官資改轉其內外諸色官中緣官闕要人
及緣事須有改移者卽不在常格叙遷之限諸道及諸
使副使行軍司馬判官叅議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
有勅充職掌舉簡校五品已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

轉餘官四考與改如未經考者並諸授同類官經兩考者依資與轉如前銜已是使下官未經考者請以本官改轉經三考者依資與轉仍許通前任計爲考數其軍州戎鎮別立功效事跡彰著爲衆所知者須別甄錄卽具上事奏聽進止其罷使郎官御史任依舊冬薦其諸道應須薦送人等自今已後諸郎官御史者便其時限同爲冬薦所同准例簡勘中送中書門下六品已上官非郎官御史者狀到後望付吏部准貞元元年二月七

日勅處分從之

三年三月詔秘書省弘文館左春坊司經局校書郎正
字宜委吏部自今於平留選人中擇取志行貞進藝學
精通者注擬綜覈名實唯在得人須以登科及第其
校書正字限考入畿縣簿尉任依常格

四月詔重定舉縣令之法准元年赦書所舉縣令皆令
直言其事不得妄爲文飾吏部舉其事狀隨事簡勘者
今主司只畧勘資歷未究材能自今已後宜委吏部精

加考覈必使詳實所冀舉不妄施官無虛授仍令四時
注擬其觀察刺史所舉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到任後
有罪犯其舉主准前勅貶罰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元和二年制告舉薦縣令
等前後勅文非一有司難於遵守令旨中外所舉縣令
並依表狀十月三十日到省省司精加磨勘依平選人
例分入三銓注擬平選人中有資考事跡人才與縣令
相類卽先注擬時集望停從之令長親人之吏也比以

資授多才不稱官故令庶僚舉也上才或不屑就受薦者多不出其類徒以未涉資序遂超踐優等論者以為啓倖門故稍復舊制焉

三月制今後宗正寺修撰圖譜官知匭使判官至考滿日宜各減兩選

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請州府五品已上官替後委本道觀察使及長吏量其才行幹能堪獎用者具人才資歷每年冬季一度聞薦其罷使郎官御史委中書門下

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常參及諸司職事三品已上文官
左右庶子詹事諸司少卿國子司業少尹國子博士長
安萬年縣令太常博士著作郎秘書丞等每年冬准此
聞薦諸司府叅佐簡授官從元授官月日計如是五品
已上官及臺省官三十箇月外任餘轉改餘官經三十
六箇月奏改轉如未經考便有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
更加十箇月即任申奏從之

八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

官等經五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
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
左降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中牒稽遲致使
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叅軍等請與下考如滿後隨已申
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
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十一月勅有司奏申光蔡三州州縣官緣給復無稅應
支俸料今量定員額及課料其六品已下官仍令吏部

於選人中擇優與注擬每月課料錢委所司量與支給
其員外課料等本額待給復年滿一切仍舊

十二月吏部奏比遠州縣官請量減選四選五選六選
請減一選七選八選九選各請減兩選十選十一選十
二選各減三選伏以此遠處都七十五州選人試後懼
不及限者即伏請注擬雖有此例每年不過一百餘人
其比遠州縣皆是開元天寶中仁風樂土今者或以俸
錢減少或以地在遠方凡事平流從前不注至若勸課

耕種歸懷逃亡其所擇才急於近地有司若不注授所
在唯聞假攝編氓益困田土益荒請減前件選勅旨宜
依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字人之官從古所重遂許論
薦冀得循良其或不依節文虛指事跡既開謬舉之路
實長倖求之風望自今已後所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
及簡勘無據并到官後不稱職及有負犯等事並請量
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謫伏以前後勅文雖

有條約比來銓覈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期畫一其舉人到省後所簡勘如與節文不同仰具事由並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所司鹵莽便與判成察知事狀違越則所司舉主同坐從之

十二年六月勅自今已後應受權判官京官一考已上外官兩考已上職事條舉者然後正授如未及正授別要除改者不得全用權知判官資如特委重務即不在此限

十三年六月停每年舉薦縣令

十四年三月吏部奏請用鄆曹濮等一十二州州縣官員闕先是淄青不申闕員至是叛將李師道誅始用闕馬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中書門下奏見任正員官充職掌等比限兩考及授官經二周年以上方許奏請然後依資改轉有才在下位者不免留滯請自今已後諸道使應奏請正員官充職掌經一年者即依

資與改轉如未周者即量與同類試官如此處分庶將
得中勅旨依奏

長慶二年三月制曰如聞近日武班之中淹滯頗久又
有諸道薦送大將或隨節使歸朝自今已後宜令神策
六軍使及南衙常叅武官具由歷并前後功績牒送中
書門下若勲伐素高人才特異者量加獎擢其常叅武
官准具員年月日改轉勿令淹滯諸道軍府大將監察
以上官者三周年與改轉大將未曾奏官者亦准奏請

應天下諸軍各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官健

有死王事者三周年不得停本分衣糧

自憲宗御宇至此十八年矣凡

朔方吳蜀洎山東兩河累興問罪之師其間兵戈少息者不五六歲故帝自藩却細閒軍旅之事謂戎臣武卒常宜姑息繼統之始則以恣行給資神策禁旅須左右三軍兵建號長行者其名最衆人尚獲五萬至於非時賜與不可勝紀驕橫不戢其勢已甚今又降優假之詔俾其蕃大復有工賈胥吏窺昇朝籍者厚持緡貨納於方鎮方鎮嗜利者即以大將文符給之僞其職秩年月未幾則求薦聞必曰某以歲久宜遷某以殊勲合獎宰臣奏擬下得王官欲望兵復於農官清其品難矣

九月詔曰廣德貞元再有勅旨要官密戚並不許任京

兆判司畿令兩赤縣丞簿尉等緣人不遵行更資提舉
自今已後切宜禁斷

十月中書門下奏諸司要官密戚周親見任府縣官伏
以所立隄防止緣權要今諸司卿監保傅三少詹事祭
酒王傅西班將校等亦無威力敢冒典章一概防閑事
誠太過自今已後應宰臣及左右僕射御史大夫中丞
給事舍人左右丞諸司尚書侍郎度支監鐵使在京城
者并諸王駙馬朞周以上親并女婿親外甥請准廣德

二年三月十一日及貞元二年二月十三日初不得任
京兆府判司畿令兩赤縣長安萬年丞簿尉其餘一切
並不在此限冀典法易遵羣情大愜詔付所司永爲常
式

敬宗寶曆元年正月制曰如聞去冬吏部選人駁放者
衆或文狀粟錯或書判差池主司守文不得不爾旣施
惠澤亦在霑恩其長名及雜駁選人如有未離京城者
委吏部今月內簡勘除涉踰濫者餘並却收以比速殘

闕注擬如不情願不可強之又刺史縣令已後若無過
犯未滿三周年不得除替如理行尤異但議就加其有
才宜他職灼然要籍者中書門下先具事由及授上年
月奏聽進止

二年二月容管經畧使嚴公素上言容州及普寧等七
縣請同廣韶桂賀四州例北選從之

十一月勅京百司應帶職奏正員官者自今已後宜於
諸司及府縣見在任官中選擇便以本官充職如見任

無相當者即任於當年見選人中奏用便據資序與官
不要更待銓試仍永爲常式

十二月勅應請以一子官迴授諸親者自今已後須是
周親仍勘驗分明方可注擬從有司之請也

是月吏部又奏伏以吏部每年集人及定留放至於注
擬皆約闕員近者入仕歲增由闕日少實由諸道州府
所奏悉行致令選司士子無闕貧弱者凍餒滋甚留滯
者喧訐益繁至有待選十餘年裹糧千餘里累駁之後

方敢望官注擬之時別遇勅授私惠行於外府怨謗歸於有司特望明立節文令自今已後諸司諸使天下州府選限內不得奏六品已下官勅旨依奏

文宗太和元年正月山陵使奏伏以景陵光陵已來諸司諸使所差補押當及雜職掌等官皆據舊例合得減選其中有無選可減者便放非時選吏曹緣是承優放選例多判或有過格年深身名踰濫赴常選不得者多求減選職掌圖得非時集因緣優勅成此倖門其吏曹

爲弊頗甚今請應差前資官充職掌並不得取選數已過格人庶絕奸冒勅旨依奏

是月勅應緣諸軍使充押當雜任使合承優減選人請差前資官充不得取選數過格人

五月禮部奏山陵挽郎准光陵合補二百二十人伏以近者仕進多門身名轉濫苟循往例爲弊滋深取前弘文崇文館生及已考滿太廟齋郎充如人數不足兼取前明經充其中有未過者請放冬集仍減兩選已定各

集者減二選從之

八月勅諸道諸軍使應奏判官并每年冬薦等所奏判官除新開幕府據元額置署外其向後奏請如是元闕即云官某職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今更奏即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某人替具前使下臺省官合冬薦者除府使罷外既有薦用當且要籍豈合數月之間便稱去職自今已後如帶職掌授臺省未經兩考者不在冬薦限如其中實有事故罷免者亦須待授官周歲然後許冬

薦狀中具言罷免事故其他官據品秩合冬薦者則依元
九月中書門下奏諸道應奏州縣官銜散試官及無出
身人幕府遷授致仕官諸京司奏流外諸道進奏官等
兩畿及諸道奏長馬縣令錄事叅軍簿尉等兩京及諸
道州府六品已下官除初授外並合是吏部注擬近日
優勞資蔭入仕轉多每年選集無闕可授若容濫請是
啟倖門遂使平人不無受屈今請並停淮山南三川硤
內及諸道比遠雖吏部注擬不情願赴任者及元不注

擬者其縣令叅軍長史倚賴義不容私如有才術優長
假攝勞效特許前資見任及有出身人中奏請每道不
得過三五人如諸道縣令錄事叅軍政事異能決疑及
緝理殘破若須旌賞者許所在奏論然須指事而言在
選限內亦請准寶曆二年十二月七日勅處分京諸司
流外官並每年繫部闕員今並不許奏請致仕酌法循
舊頗越典章自今請自常叅官五品以外官及四品者
許致仕餘停又幕府遷授章服貞元元和之間使府奏

職至侍御史然後兼省官至於章服皆襲時效人思勸
勉克已慕名近日奏殿中及戎卒便請朱紫數事俱行
其中自綠腰金皆非典故請自侍御史後年月足後便
始與省官至於朱紫許於本使府有事跡尤異爲衆所
知者然後許奏請唯副使行軍奏職時如先着綠便許着
緋餘不在此限又諸道進奏官舊例皆不奏正官近既
奏請仍於別道占請有俸祿處頗乖典制今請並奏當
道官如資歷已至五品考滿日已前者望許至考滿日

從之近歲倖門雜啟以前四條者又甚時宰臣方貞白
度故次第矯革焉

十月中書門下奏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
目選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學只合於禮部
應舉有出身有官合於吏部赴科目選近年以來格文
差斥多有白身及用散試官並稱鄉貢者並赴科目選
及注擬之時即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不知所守其
宏詞拔萃學究一經則有定制然亦請不在用散試官

限其三禮三傳一史三史明習律令第如白身並令國
子監及州府同明經進士薦送如考試及第明習律令
同明經一史三禮三傳同進士三史常年闕送吏部便
授第二任官如有出身及有正員官本是吏部常選人
則任於吏部不限選數應科目三史則超一資授官如
制舉人既諸色人中皆得選試則無出身官人並可以
請不用散試官從之

二年閏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甲內今春注超資

官凡六十七人勅部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
陳列頗亦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繇議事以制今選已
過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
落下並依舊注與重團奏仍限五日內畢其中如官超
一資半資已今據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尚書侍
御注擬不一致令都省以此與詞鄭綱丁公著各罰一
季俸東銓所落人數較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
格仍分明標出近例有可行者收入格不可者於格內

書破則所司有文可守選人無路倖求時尚書左丞韋弘景以吏部注擬不公選人多超資授官紀按其事落下甲勅申吏部引例以為據選人輩又惜官已成道路沸騰日詣宰相喧訴遂降此勅

六月勅應諸軍使及諸道軍將兼特授正官如聞內外官曹悉皆充滿上自要重下至卑散班行府縣更無闕員或未經考便須更替相沿薦請為弊滋深况設官有定額不可增加列職無常數難兼命秩又文武名分授

受各殊其諸使諸道將校等自今後宜依注例除舊有
正官外並不得兼授正官

九月初吏部今年東都選事宜令河南尹王播權知侍
郎銓試畢日停

三年二月勅嶺南選補雖是舊制遠路行李未免勞人
當處若有才能廉使宜委推擇待兵息事簡績舉舊章
其南選使可更停一二年

四月中書門下奏内外文武官除授近日人多干競跡

罕貞修或曰詣宰司自陳功狀或上黷宸扆曲祈恩私
亦有粗因勞績已授官榮及居今任別無課效唯引向
前事狀只希更與遷昇凡是此流稍要立制伏望自今
須有除授並先選吏跡有聞行已務退者隨才獎用如
有跡涉浮躁事形傲求者量加擯棄從之又詔東都選
事宜權停

七月勅諸道進奏官舊例多是本道差文武職掌官充
自後遂有奏帶正官者近又有諸兼簡校官及憲官者

通相援引轉無章程自今已後更有奏請帶正官者不得兼簡校及憲官如准諸道諸軍諸使職掌官例請簡校兼憲官充則不得帶正員官其見任有官者且聽仍至合轉改時商量處分

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釐革兩畿及諸道奏請州縣官唯山劔三川硤內及諸道比遠許奏縣令錄事叅軍其餘並停自勅下以來諸道累有奏請如滄景德棣後已與數員伏以勅令頒行

不合違越苟有便宜則須改張自今已後山劔三川硤
內及諸道比遠州縣官有出身及前資正員官人中每
道除錄事外望各許奏三數員如河北諸道滄景德棣
之類經破傷之後及靈夏邠寧麟坊涇原振武豐州全
無俸料有出身人及正員官悉不肯去吏部從前多不
注擬如假攝有勞望許於諸色人中量事奏三數員其
餘勒約及期限並依太和元年九月十九日勅處分可
之

七月吏部奏當司兩銓侍郎廳伏以吏部居文昌首曹
侍郎為尚書二職銓庭所宜順序廳事固有等差舊以
尚書廳之次為中銓其次為東銓自乾元中侍郎崔器
以當時休咎為虞奏改中銓為西銓久次侍郎居左以
新除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議者非之伏請今以後以久
次侍郎居西銓以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奏

是月吏部奏三銓正令史每銓元置七人今請依太和
元年流外銓起請置五人減下二人南曹令史一十五

人今請依太和元年流外銓起請節文減下三人奉勅
宜依

五年二月吏部奏請量抽太和三年終已來至今年三
月四月已來得員及計人成三考闕四十五員伏緣去
冬諸色黃衣叅選者倍多於常年其間十七人皆是勲
臣貴戚及常叅官子弟不可任遠處州縣官三銓以當
年合用闕方員發遣之外每銓各有十餘人未得官今
請准元和中及長慶初勅例據見在人數量抽前件闕

注擬畢具所用闕聞奏勅旨宜依

六月勅應選人未試已前南曹駁放後經廢置詳斷及
准堂判却收比來南曹據給帖人數續到續試銓司吏
不考判便同平留選人例注擬稍涉僥倖自今已後應
有此色並請待正月十日准格詳斷限畢都引試判不
及格并雜犯及續簡勘庫報并前選子案不同並駁放
不在更陳狀披訴及重詳斷之限

是月又勅應選人及冬集人子案門下省簡勘畢後比

來更考南曹令史收領却納門下甲庫在於公事頗甚勞煩自今已後請勒吏部過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請門下省勒甲庫令史每過選切點勘收什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遮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專知官准簡報楷改違條例處分

是月吏部奏准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勅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准勅

簡初聞奏其諸親已薨歿子弟注得外官者准前後勅
合奏聞起今已後請便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
審勘責仍於家狀一一具言親等第如違駁放勅旨依
奏

是月勅南曹簡勘廢置詳斷選人儻有屈事足以往覆
辨明近年已來不問有理無理多經中書門下接訴致
令有司失職莫知所守選人踰分唯望哀矜若無條約
恐更滋甚起今已後其被駁選人若已依期限經廢置

詳斷不成自謂有屈任經中書門下陳狀狀到吏部後
銓曹及廢置更為詳斷審其事理可收即收如散至三
人已上廢置郎官請牒都省罰直如至十人以上具事
狀中中書門下取處分如未經廢置詳斷公然越訴或
有已經詳斷不錯輒更有投論者選人量殿兩選當具
格文榜示冀無冤濫亦免倖求

七月勅諸色藝能授官自今已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
本司牒報吏部不在敘用限

六年五月御史臺奏請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畧等使
有子孫授京城及諸州府官合赴任奏請勾留在本道
事伏以本置官員藉其任守吏曹注擬皆是職司况調
選須有出身合年十五已上比及於二十已下十年則
二十五年足可以為成人矣今則皆稱年小奏請勾留
在於相承習以成例若實年小即不合早補身名若實
當年又何慮為官不了今請諸方鎮子孫應選授及奏
授官一切勒歸本任不得輒更奏留如或恩出殊常特

賜一子者年五十以下即任奏聽進止庶得藩方絕塵
冒之請州府無假攝之官中外遵承典章不紊從之
八月制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藉才擢
用故且權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為僥倖自今
已後應諸州府五品長馬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
勒留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科者便准此却與支給
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國之根本繫於生靈人之性命
縣於守宰刺史猶官重事隔莫得躬親親人之切無如

縣令况自兵興已來仍歲災歉百姓凋弊救弊之術在
於擇吏又錄事叅軍糾察屬縣課責下僚一郡紀綱藉
其提舉若曰令吏曹注擬無由得盡人才真偽難知貪
廉莫辨准太和二年赦書已令揀擇緣吏部起請多有
異同訪聞近年已來所舉殆絕又去年吏部舉請令郎
官御史等舉薦堪為縣令錄事叅軍者雖有保任之言
殊非責成之道臺省官假使是其親故或素所深知既
非得於任官未必究其事實豈若考績效於理所聽善

忌於氓謠則政之否臧較然易辨臣等商量望令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揀勘擇堪為縣令司錄錄事叅軍人名具課績才能聞薦其諸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考覈申送至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尚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人之術及自陳歷任以來課績令其一條對但事理明切不假詞華取其理識優長者以為等第便於大縣及難理處注擬仍取稅五萬貫以下縣

注授即免盡占常選人闕員其刺史所舉縣令錄事叅軍如并有兩人得上下考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便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叅軍如在任績效明著兼得上下考及陟狀者許非時放選仍優與處分便委本州長吏聞薦庶得詳其實效如所舉縣令錄事叅軍犯贓一百貫已下者刺史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望委中書門下奏聽進止其犯贓官縱屢逢恩赦亦不在收敘之限所舉人中如有兩人善政

一人犯贖亦得贖免如此則長吏切於求理須自擇才

上奉朝章必無濫舉可之

其餘官見任得上下考與減
三選如兩選已下者同非時

人例
處分

七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停罷郎官御史等望令罷
職後其所任官經兩考已上方得冬薦如所任官未經
考者許以罷職後計月日成兩考即得冬薦如考數未
滿便冬薦者其所舉官量加殿罰如文學才行堪獎用
者中書門下別加揀擇不在此限諸州府上佐罷秩後

便求本道薦狀入城今中外官員年不盈溢聞薦繼至
除授稍難其上佐考滿後望量立年限經二年已上方
得聞薦其非時替者更守二年即似稍屈望一年後許
冬薦如才行政績為衆所知者望委中書門下搜訪與
昇獎不在此限例從之

八年正月吏部奏准勅疏理諸色入仕人等今諸司流
外令史府史掌固禮生楷書醫工及諸軍諸使承優官
典總一千九百七十二員共請權減六百五十七員兵

部奏應管左右伏千牛僕寺殿中省司馬左右金吾仗
長上共一百六十一員今三色共請減六十七員文簡
武簡三衛每年三銓都請留六十人為定禮部奏明經
弘文館生太廟郊社齋郎掌坐等共五百五十二人今
六色共請減一百三十八人從之

九月勅復集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舉銓試之期遞延
一月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庫籍天下諸色

出身以防踰濫諸道應奏諸色官改轉悉下三庫以稽
其實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本甲庫
官具有無異同申中書門下然後進擬如諸司使所奏
不實或以無為有各加懲殿以絕奸源

開成元年二月中書門下上言諸州刺史諸府少尹次
亦令諸州府五品已上官并常叅官等在任之例約是
三載命代之後遽使到京人數既多闕員常少稍經時
月則訴饑寒起今後請據舊章刺史及五品已上官在

外應受替去任非有徵召未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每
兩月一度申中書門下其初狀仍具前任政績受代月
日中書門下准前置具員量才除授其家在上都因自
歸止者京兆府申奏

十月中書門下奏兩畿及兩京奏六品已下官除勅授
外並吏部注擬准太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勅中書門
下奏近勅隔絕諸司奏六品已下寬免占吏部闕員亦
稍絕邪濫其兩府司錄及尉知捕賊皆藉幹能用差專

任吏部所注或慮與事稍乖自今已後京兆府及河南府司錄及知捕賊滿據官員合入者充其餘並准太和元年九月勅及太和四年五月四日勅處分

二年二月吏部奏准制請敘一子官張茂昭男左武衛大將軍克勤進狀稱男小未堪授任請迴與外甥准起請節文只許迴與周親克勤又奏承前諸家請迴授外甥並蒙允許中書省牒吏部詳斷左司員外郎權判吏部廢置裴夷直斷一子官恩在報功貴延賞典若無已

子許及周親今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移於他族知是何人儻涉賣官實為亂法雖援近日勅例難破著定節文國章既在必行宅相恐難虛授具狀上中書門下并牒中書省克勤所請不允遂為定例

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之理在能官人古人以還委重吏部自循資授任衡鏡失權立格去留簿書得計比緣今年三月選事方畢四月已後方修來年格文五月頒下及到地遠已及秋期今請起今月與下長格所在州

府榜門曉示其所資官取本任黃衣本貫解一千里內
三月十日解到省二千里三千里遞加十日並勒本州
賫送選人發解訖任各歸家其年七月十五日齊於所
住府看吏部長榜定留放其得留人並限其年十二月
十日齊到省試注唱正月內銓門開永為定例如其年
合用闕少選人文書無違犯可校則於本色闕內先集
選深人年長人其餘人既無闕可集南曹俱為判成榜
示所住州縣府許次年取本住州府公驗便依限赴集

更不重取本住本貫解舊格已久不便更改事遂不行
七月諸道有以試御奏授州縣官者帝於閣內謂宰臣
曰每年選人辛勤用苦尚無缺員與之試御奏授不可
輕許唯河北道吏部不注許其奏請錄是四方之倖人
暫息

十二月庚戌中書門下奏武官合入即將等其堪送名
者請中書門下准吏部送名例磨勘仍先過堂然後比
擬從之

三年三月吏部奏去年所修長定選格或乖往制頗不
使人不可久施請却用舊格從之

八月辛丑中書門下奏伏准開成元年正月一日勅諸
州刺史少尹赤令並常叅官等授替去任非有徵召不
得到京宜委所在州府取其由歷每兩月一度申中書
門下省叅詳勅意以前件官到京後未有除授旅食可
矜且令在外以候遷陟訪聞遠地不諭朝旨將謂故有
勅格阻其戀闕之心干進者亦以迭來守道者便成廢

滯恐須釐正以徇衆情其諸道州府應有前件官等得替後任赴闕廷或家在四方亦隨所便從之

十二月制曰應諸道奏請軍將兼巡內州別駕長史判司等近日諸色入流人多官途隘窄諸道軍將自有衣糧優厚之處仍兼月俸若更占州縣員闕則文吏無所容身須有申明人知分限起今已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充巡內上佐等官今日已前見任者且依任前守官應京有司有專知別當及諸色職

掌等近日諸司奏請州縣官及六品已下官充本司職
掌援引舊例色目漸多致使勾留溢於舊額起今已後
各於本司見任官寮之中揀擇差署不得別更奏官如
是勅額職名當司無官員相當者即任准舊例奏請

四年正月吏部奏嶺南五管及黔中道選補准元和十
年九月二十九日格五年一集至選前一年南曹先牒
五管等道催索文解又准太和五年三月十八日勅權
傳令欲准格簡舉排比伏請裁下制曰兩道選補傳罷

多時極為利便隔年舉奏撓動遠情宜更傳五年議者
以為人遠地便不足為慮曾不知舊制無遺於遠人事
可經久令一方之政得其人則一境之人受其福苟非
其人則假攝之官皆授里人至有胥費用賄求假本州
令錄裒斂剝下而又恣其喜怒以報已私自罷選補使
令藩方差官杼軸之歎南人益困

二月初吏部去冬粟錯及長名駁放選人等如聞經冬
在京窮悴頗甚街衢接訴有可哀矜宜委吏部簡勘條

流鈴轄如非踰濫正身不到欠考欠選大段瑕病之外
即與重收以比遠殘關注擬不得用平留闕如員闕不
相當一唱不伏官者便任冬集不在更論訴限如未經
中書門下陳狀勅下後不得續收今年已後不得以為
例

七月己丑制曰諸門入仕人數轉多每年吏曹注擬無
闕唯河北諸道河東澤潞山劔三川京北京西管内官
員稍多假攝之中實有勞効每年許奏三兩人仍須是

元額闕不得替見任人其餘諸道並不得奏人

五年七月潮州刺史林郇陽奏州縣官諸同漳河廣韶桂賀等州例吏曹注官勅旨潮州是嶺南大郡與韶州畧同宜下吏部准韶州例收闕注擬餘依

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即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之弊是南選今之弊是北資臣當管二十二州唯韶廣州官僚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遐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

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繇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
號為比遠若非下司貧弱令使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
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
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
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
堪經久法可施行勅旨依奏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一